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參加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訴訟代理人 卓翊維律師

被告 龍騰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儀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7,495元，票據號碼SCAB0000000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伊受參加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亞公司）委託，於同日提示後，遭付款人以發票人簽章不符為由遭退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17,495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受科亞公司所託，約定先由伊以2,217,495元向科亞公司買受塑膠粒後，再將塑膠粒出售予訴外人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日美公司）。詎伊依約購買塑膠粒並

01 簽發系爭支票後，旭日美公司竟無故取消訂單，是上開交易
02 安排已無從履行，伊遂於114年5月13日向科亞公司取消上開
03 交易，是原告自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
04 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
07 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票據法第4條
08 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18日自承：現
09 已未受科亞公司委任取款，並已將系爭支票返還科亞公司等
10 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），是原告既未受科亞公司委任取
11 款，且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自不得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
12 利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217,495元，即屬無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217,495
14 元，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15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黃怡瑄